

证券代码：836772

证券简称：华宇教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股东孙佳与刘晓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转让孙佳持有的公司7,12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9.48%）股份至刘晓辉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07月0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《关于华宇教育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1278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(股)	占本公司股份比例(%)	持有股数(股)	占本公司股份比例(%)

孙佳	7,125,000	49.48	0	0
刘晓辉	0	0	7,125,000	49.48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乐誓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